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温宗国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的申请，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温宗国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温宗国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补选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温宗国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佳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补选李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李佳，女，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年2月出生，中国致公党党员，会计学教授。1984年8月-2015年9月历任辽宁科技大学会计教研室教师、金融教研室主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等职。2017年9月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聚龙股份董事，鞍山银行独立董事。

李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李佳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